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104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5.1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55 元/股~34.1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2.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和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因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 42.00 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 41.60 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1,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10 元/股，最低价为 23.5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51,935.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 年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10 元/股，最低价为 28.8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70,365.02 元（不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1,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10 元/股，最低价为 23.5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51,935.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